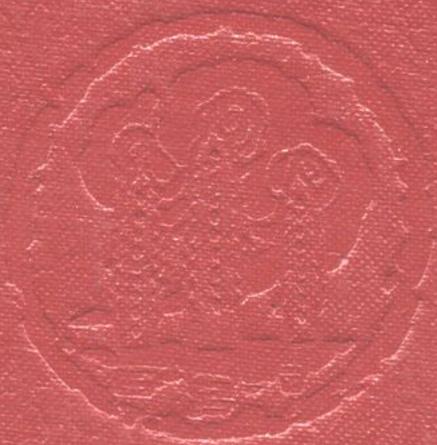


大理白族自治州地方志资料丛书

大理州工商税务志



大理白族自治州税务局编



大理州工商税务志

大理白族自治州税务局 编



1990 · 下 关

序 言

《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税务志》，在大理州税务局的直接领导下，得到有关部门的帮助指导，经编写同志的艰苦努力，查阅核实资料，不断修改审订，终于编写而成。

大理地区工商税收的征收起源较早，唐南诏时就立法征收商税，经历代发展演变，逐渐形成今天的税收体制，但由于各时期政治、社会制度的差异，税收的性质也不同。《工商税务志》力求运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坚持详今略古的原则，粗略追述了大理地区工商税收的历史发展演变，简明扼要概括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本地区税收工作的发展、现状，总结了30多年来税收工作的经验教训。

本志汇集了大理地区古今工商税收方面的各种资料，尤其对民国以来的税制、税种、税目、税率和税源以及管理机构的发展过程进行了详实的记载。它不仅为《大理州志》的编写提供翔实的基础资料，同时为全州广大税务工作者和关心热爱税务工作的同志提供真实的学习、工作依据，对探讨研究大理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发展史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几十年来在工作中曾编写过一些阶段性的工作计划、政策汇编、总结材料等方面的资料，但对于自己部门行业内的基本情况、优劣势、特点、特色作一次历史和现状的清理总结，理出发

展线索，总结经验教训，找出差距，这还是第一次。对于系统地澄清“家底”，整理保存部门资料，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为税务职工提供生动的教材。它对“资治、教化、存史”都有一定的作用。

凡 例

一、《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税务志》，是大理州税务局的部门志，简要记载了大理地区工商税收的发生、发展和演变过程。以大理州税务局的工作业务内容为主，并概括了州属各县市税务部门的简况。

二、本志力求按“新的材料、新的观点、新的方法”编纂，坚持以实事求是的原则，记述资料求实求真，详今略古。

三、本志上限起自民国元年（1912年），下限至1988年12月。上限以前的工商税收历史在大事记中简述，部分税种，适当延伸至起因记述。

四、本志力求依照横排竖写原则，结合大理州税务工作实际情况，横排分类为机构、税制、税政、税源、计会、监察、人员等七章。章下节目尽量分类横排后纵述，无法横排的则采取分时期设节目后再纵述。

五、本志为叙述方便，将“中华民国时期”简称为“民国时期”，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简称“建国以来”。1956年建州前称“大理地区”，建州后称“大理州”。“文革时期”指1966年至1976年的10年内乱，“三中全会”即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

六、1949年前的历史纪年，采用当时通用纪年法，并用括号注明公元年。文中所例举的机构均使用当时的习惯名称。

七、文内所用货币名称，1949年前按当时流通货币值写币

名，不再折算，1949年以后以现行人民币为标准。对1950年至1955年3月10日间使用的旧币，为避免混淆，折算为现行人民币记述，但对文中所引中央及省的规定，为保持资料原貌按原币记载。金额单位，1949年按所用资料的原单位记述，1949年后以万元为单位。

八、文内所有数据及年代时间一律用阿拉伯数码。

九、本志以文字记述为主，文、图、表并用，以相互说明补充。



大理州税务局局长杨绍欧（左）、副局长段靖云在税志编写研调会上讲话



税志编辑人员



《税务志》编撰研究会议



民国时期货物税局徽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税务徽章



《税务志》编撰研究会议人员合影

目 录

序言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机构	(19)
第一节 民国时期	(19)
第二节 解放战争时期	(28)
第三节 建国以来	(32)
第二章 税制	(42)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42)
第二节 税收管理体制	(48)
第三节 征管制度	(57)
第三章 税政	(68)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税收	(68)
第二节 建国以来的税收	(93)
第三节 农村工商税	(147)
第四章 税源	(158)
第一节 卷烟	(158)
第二节 烤烟	(160)
第三节 电力	(163)
第四节 酒	(166)

	第五节	纺织印染工业·····	(169)
	第六节	糖、锡、铅·····	(170)
	第七节	商业零售·····	(171)
	第八节	交通运输·····	(173)
第五章	计会 ·····		(181)
	第一节	计划·····	(181)
	第二节	会计·····	(201)
	第三节	票证·····	(227)
	第四节	统计·····	(241)
第六章	监察 ·····		(249)
	第一节	机构人员·····	(249)
	第二节	监督贯彻执行税收政策·····	(251)
	第三节	严肃国家法纪·····	(259)
第七章	人员 ·····		(261)
	第一节	人员分布·····	(261)
	第二节	职责简录·····	(267)
	第三节	职工培训·····	(276)
	第四节	劳动竞赛·····	(280)
	第五节	基本设施·····	(282)
	第六节	烈士芳名·····	(284)
附 录:			
	一、	编辑人员·····	(286)
	二、	史料目录·····	(286)
后 记 ·····			(289)

概 述

税收是国家出现后的产物，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体现着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赋税又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古往今来，无论哪种社会制度的国家，税收的直接来源都是劳动人民创造的社会财富，都是取之于民。但由于社会制度的不同，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也就不同，社会主义的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大理地区赋税的征收起源较早，据史料记载，南诏时就立法征收商税。随着手工业生产逐渐兴起和发展，产品流通量扩大，税收的内容、形式、手段也不断完善发展。民国沿袭清朝税制，厘金、商税、烟酒牲屠等税混合征收。设下关、弥渡、蒙化、顺宁、緬宁、鹤庆等厘金分局。民国19年（1930年）云南裁厘改税，开征特种消费税，全省设5个消费税局，16个分局。次年设下关特种消费税局于丽江，21年迁至下关，管理辖县税务。民国23年（1934年）设烟酒牲屠税局，大理地区设大理、凤仪、漾濞、蒙化、邓川、洱源、鹤庆、云龙、永平、祥云、弥渡、宾川、剑川等13个烟酒牲屠税局。民国26年全国开征所得税，在大理城内设立财政部所得税事务所云南办事处大理分处。29年成立云南直接税局大理分局，30年大理直接税分局与下关分局合并建立大理税务征收局。34年直接税和货物税机构分设，成立大理货物税分局。37年直货两税机构合并，建立大理国税稽征局。1949年，中共云南滇西北人民行政专员公署下

属建立税务组，接管民国时期税捐机构，辖区属县人民政府内设税务股。1950年1月，成立大理区下关税务局，同年4月改建大理专员公署税务局，各属县先后建立县税务局。1956年建大理州税务局。1957年财税合并建大理州财政局。1962年初为加强税收工作恢复大理州税务局。1967年10月成立大理州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税务归生产指挥组之财贸组。1970年成立大理州财政金融局革委会，税务归生产组。1976年财金分设，税务归财政。1982年财税分家，成立大理州税务局，各县市也先后成立税务局。一直延续下来。

民国3年（1914年）整顿牙税，规定领帖换帖，按帖费2%征手续费。4年实行烟酒专卖制度。17年创办统税，先以卷烟，麦粉试办。20年裁厘改税，推行特种消费税，税目分内产品7类92种，外产品12类321种。29年7月国地两税分离，烟酒税划归国税，原地方之烟酒牲屠税已名不符实。30年试行货物统税。民国时期先后开征税种有64种，可谓关卡林立，政出多门，税制混乱，无物不征，无物不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社会制度发生了根本变化，经过建立新税制，修正税制，简化税制，改革工商税制，逐步发展成为新时期的工商税制。税收体现着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的分配关系，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济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经济恢复时期，税收在保证革命战争供给，平衡财政收支，稳定金融物价，支持生产的恢复和发展等方面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税收配合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引导走合作化道路，保护和发展经济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税收转向促进生产，积极培养税源，为国家积累了建设资金。10年“文革”期间，税收调节经济和监督管理职能

被破坏，税收征管制度被攻击为管、卡、压、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拨乱反正，转移工作重点，改革税制，积极培养税源，不断加强税收管理，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

卷烟、烤烟、电力、酒、纺织印染、商业零售、交通运输等项目行业为大理州的主要税源，每年都抽调一定人力物力，调查了解，扶持帮助，培养重点税源，增加税收收入。据统计，1950年至1988年全州工商各税收入173850万元，平均每年为国家积累资金4458万元。1988年收入36297万元，比1950年收入107万元，增长336倍，按1988年底全州税务干部1457人计算，每人年为国家积累资金249121元。

大事记

712年

唐玄宗先天元年“南诏”威成王盛罗皮即位差法收商税。

755年

开元八年，按人头征税，每丁税钱千五百。

1375年

洪武十八年，矿税以银为主，银课（岁办）定额，矿税税率三十取一。天顺二年（1458年）改定三十取二。李元阳《云南通志》赋役又载：大理府、蒙化府、鹤庆府“矿课”均是“盈缩不齐，随出征办”。

1713年

康熙五十一年，田赋改革——摊丁入地。年征条丁差发渔课共银二千四百一十四两三钱九分六厘八毫二丝。每年例征商税课程门摊酒课银四两。剑川每大建月额销顺荡井盐一万一千。每百斤课银二两九钱六分，办课三千一百有零。

1609年

康熙四十七年额征商税银九十二两三钱九分四厘，额征